

发电供热用煤首次全“长协”

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要求更严,如何保障履约兑现是关键

■本报记者 朱妍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煤炭中长期合同的供应方原则上覆盖所有煤炭生产企业,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80%以上,2019年以来核增产能煤矿核增部分签订比例应达到90%以上,核增产能煤矿核增部分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此前未签订中长期合同的煤炭生产企业要参加合同签订。发电供热企业中长期合同必须实行全覆盖,全年用煤量应全部签订中长期合同(含进口煤)。”在2022年度山西省煤炭交易大会上,山西省能源局副局长王茂盛对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提出要求。

中长期合同是煤炭市场的“稳定器”“压舱石”,形成产运需合作长效机制,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减少煤价波动。临近岁末,签订工作正在各地加紧开展,如何签好签实、保障实施?

三年及以上合同量不低于50%

今冬保供期间,煤炭中长期合同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主产地鄂尔多斯40家煤炭企业,与黑龙江、天津等18个省区市签订四季度长协,涉及煤炭5364万吨;山西承担14个省市5300万吨保供任务,要求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国家发改委、国铁集团联合下发通知,提出优先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

“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进入关键阶段,电力、煤炭企业宜高度重视,签好签实,确保各项条款机制的合规性和规范性,为确保后期顺畅足额履约,切实发挥中长期合同保供稳价重要作用打

下坚实基础。加强运力同步衔接,尤其首次签订中长期合同的煤矿企业,尽快与电力企业选择铁路计划单位,形成有效的产运需三方供应合同。”中电联相关人士表示。

根据《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新一年覆盖范围较往年扩大。供应方原则上覆盖所有核定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煤企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80%以上,2021年9月份以来核增产能的保供煤矿核增部分按承诺要求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扣除进口煤后,发电供热企业年度用煤应实现中长期供需合同全覆盖,相比去年75%的比例,这是发电供热企业首次100%按长协执行。

在期限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原则上为一年及以上合同,鼓励按照价格机制签订3年及以上长期合同。探索地方供暖企业、地方政府认定的农村居民采暖用煤经营单位签订季节性合同。其中,3年及以上长期合同量不少于各企业签订合同量的50%,去年要求该比例为30%。

部分企业仍缺乏自律影响履约

覆盖范围扩大,对产运需各方的要求更高。合同兑现有保障吗?征求意见稿提出,“中央企业要将煤矿、电厂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履约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各地经济运行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制定煤矿、电厂的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履约率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合同履行情况第三方评估,督促提高履约水平。”

按照征求意见稿,履约率延续2021年度的水平——单份合同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0%。在此基础上,部分地区更加严格。“产运需各方要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年度中长期合同细化分解到月,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9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5%。”王茂盛称。

记者了解到,履约也是难点所在。以产煤大省陕西为例,陕西省发改委于今年6月通报全省2021年履约情况,自2月1日执行以来,截至5月31日,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兑现率仅为37.2%、11.4%。17家煤企兑现较差,其中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兑现率为零。其中,有的矿井因煤质变化,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有些矿井受环保、检修、安全改造、手续到期等影响,无法正常生产;有些是贸易型企业,由于煤炭主产地产量有限,采购难度大;另有部分矿井铁路专用线、站舍施工改造或站舍合作未谈拢,无法正常发运。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还称:“部分电力企业本身缺乏自律,市场供应宽松时挑肥拣瘦,市场供应紧张时不择食。保供出现问题,就利用国家应急保供机制,挤压其他正常履约兑现企业的运力资源,使得整个中长期合同履约考核出现问题,形成恶性循环。”

加强中长期合同清单动态管理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履约情况将实行月度统计、季度通报、半年度考

核。征求意见稿表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和地方违约企业实施约谈、通报、信用公示和追责问责等惩戒措施。

10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已通过甄别、分析确定重点案例,指导地方经济运行部门对首批纳入重点监管的9笔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履约行为进行了核查、提醒、约谈、督导。目前,9个案例涉及的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履约兑现涉及产运需三方,缺一不可。同时要加强对监管力度,以真实、详细的数据作为基础,长期跟踪、掌握履约动态。”上述人士坦言,合同录入、数据上报等工作,目前主要仍靠企业自觉主动,由于企业量、合同量大,履约过程难以完全公开透明。“面对海量信息,主管部门很难一笔一笔核实,客观增加了监管难度。杜绝履约不规范、不诚信,监管要真正戳到违约者‘痛处’。”

国资委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叶春建议,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优势,建立信用管理常态化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联合相关各方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并确保各项奖惩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清单动态管理。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及时剔除占运力合同、未实际签订经济合同的不完整合同,将运力等转移给履约高、信誉好的合同主体。进一步完善中长期合同履约支持政策,建立履约率与资源开发、运力保障、进口煤采购等激励措施挂钩的机制,对中长期合同履约率高的企业给予正向激励,形成奖优罚劣的市场环境。”

铁路电煤保供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 国铁集团近日发布消息称,11月以来,国家铁路电煤发送量、装车数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铁路电煤保供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12月6日,国家铁路11月以来发送电煤1.64亿吨,同比增加4129万吨,其中有20天单日电煤装车超6.5万车;国家铁路电煤日均装车64453车,同比增长33.8%;全国363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7063万吨,较9月底增长136.8%,平均可耗天数达到25.3天,较9月底增加11.3天,存煤可耗天数12天以下的直供电厂全部清零。

国铁集团各下属集团在煤炭装车重点地区设立“调度分所”,做好重点地区运输组织,精心制订电煤运输组织方案,解企业燃“煤”之急。在强化服务协调的同时,国铁集团保障运力供给,千方百计增加运力投放,发挥大秦、唐包、瓦日、浩吉、石太、侯月等重载铁路作用,统筹利用机车车辆装备,为电煤运输提供充足运力。

各地铁路部门开辟电煤运输绿色通道,针对部分电厂电煤集中到达造成的卸车困难,协调电厂加强劳力、机具调配,落实防冻车措施,提高卸车效率,加快车辆周转。(于林)

云南全力做好煤炭增产增供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南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大力推进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全力做好电煤保供工作。

加快推动煤炭产能释放。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印发加快推动煤炭产能释放的通知,从完善项目审批会商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条件、加快矿业权联合勘联审、金融支持服务等方面助推产能释放。1—9月,生产原煤4000多万吨,同比增长10.7%。

压实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召开全省电煤供应保障专题工作视频会议,进一步压实昭通市、曲靖市、红河州等重点州(市)及有关能源企业电煤保供责任。对电煤库存水平较低市能源局进行谈话提醒,对电煤合同履约率低煤矿进行约谈,要求全力做好增产保供稳价工作。组织三个电煤保供督导组赴曲靖市富源县、昭通市镇雄县和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驻厂“驻矿”督导工作,密切跟踪调度辖区内电煤供应合同签订、履约及电厂进煤、存煤情况,督促电厂和煤矿企业双方严格履行电煤购销合同。(董亮)

河南出台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

本报讯 为完成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印发,对煤炭替代核算方法、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明确,煤炭替代实行行业 and 地区差别政策。行业上,焦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为1.2;煤电以及原料为1.0。地区差异上,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济源等重点地区(含直管县、市)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其他为1.0。跨区域项目,按替代系数高的地区政策执行。

《办法》提出,煤炭替代来源主要有五种途径: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以及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煤炭消费量;耗煤设备节能技改或拆除淘汰燃煤锅炉等设备减少的煤炭消费量;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的煤炭消费量;通过用能权市场购买的煤炭消费指标;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煤炭消费量。同一项目煤炭消费削减量不得重复使用。(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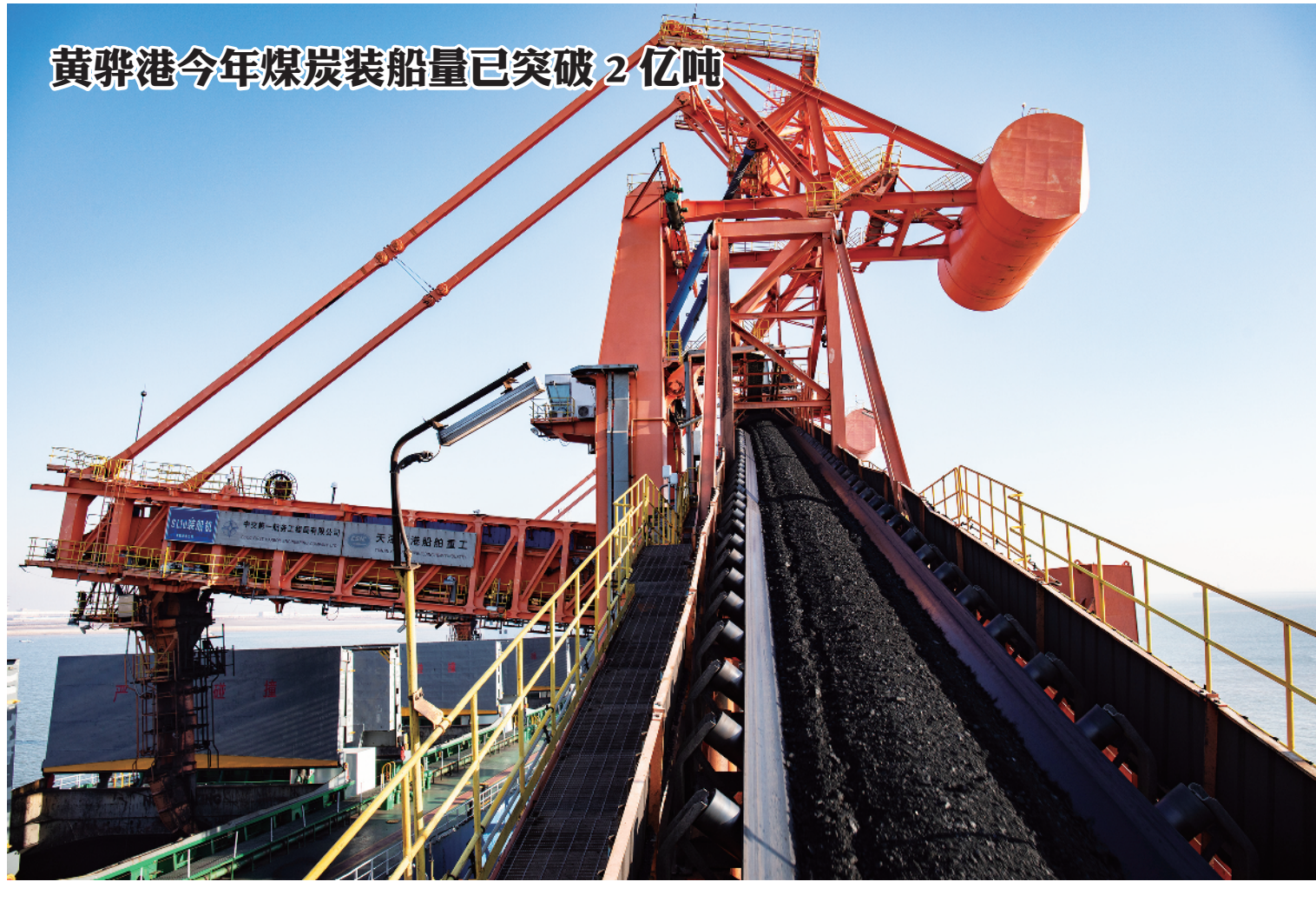
河北在国内率先形成散煤全链条快检能力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质科院科技计划项目“立式对辊散煤快速制样设备”通过专家组验收。该设备与该院研制成功的“散煤智能快速取样板”和“煤中灰分快速检验仪器”联合使用,可在30分钟内完成散煤的抽样、制样和检验,形成填补国内空白的全链条快检能力,以上成果均已申报专利。标志着河北在国内率先形成散煤全链条快检能力。

据悉,“立式对辊散煤快速制样设备”可在10分钟内对散煤进行三级粉碎,实现全水分煤样、一般分析试验煤样和存查备样的一次性制备。已经投入使用的“散煤智能快速取样板”,可在多种环境条件下随机布点,10分钟内对运煤车辆实现单次智能快速取样。“煤中灰分快速检验仪器”可同时检测2个散煤样品,在10分钟内快速检验灰分指标。

据介绍,目前使用的散煤制样设备体积较大,制备环节多,制样周期较长,人工抽样更是耗时耗力。(季辉)

黄骅港今年煤炭装船量已突破2亿吨



图片新闻

截至12月8日,黄骅港今年煤炭装船量已突破2亿吨,同比增加4.1%,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有力保障了能源稳定安全供应。今年以来,黄骅港煤炭港区坚持科技赋能,综合运用“5G+北斗”技术,实现了煤炭装卸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通过发挥智能作业高效率优势,并进一步优化装卸生产流程,港口全年有6个月装卸量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刘建玲/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坚决遏制岁末年初事故多发势头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12月9日召开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通报,进入12月,全国矿山周期性、阶段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相互交织叠加,安全生产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严峻形势。一是周期性风险高,一些企业为赶工期、抢进度,完任务,无视安全盲目生产建设,非法违法、冒险蛮干带来的风险加剧;二是阶段性风险高,随着煤炭增产保供进入关键期,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冲动强烈,小马拉大车,设备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三是系统性风险高,今年以来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一些企业为多出煤、多出矿,灾害治理工程跟不上,导致采掘接续紧张,带来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赵玉辉表示,下一步,在周期

性安全风险防范上,紧盯“三个不放松”,即紧盯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不放松,紧盯瓦斯“第一杀手”不放松,紧盯顶板管理不放松。在阶段性安全风险防范上,要求处理好安全与保供、当前与长远、国内与国外矿产资源、国内与国外矿产品价格“四个关系”,既严守安全底线,又为保供保驾护航,确保煤炭安全保供,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在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上,严防严控采掘接续紧张甚至失调,在“减存量、遏增量、控风险”上下功夫,坚决遏制岁末年初事故多发势头。

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三个历史最好”成绩,即煤矿连续60个月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非煤矿山连续13年多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煤矿连续24个月未发生重大瓦斯事故。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未放松要求,目前已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煤矿井下防排水专项检查等工作。

专项检查主要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水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主要表现为对溃水溃砂风险认识不足,对水害威胁存在侥幸心理;对煤矿周边老窑、塌陷区等水害情况调查重视程度不够;对区域性极端暴雨天气应对处置不力。二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手段单一、报告结论不可靠、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强。三是煤矿防治水专业力量普遍比较薄弱,主要表现为煤矿企业普遍缺乏水害防治专业人员,现有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四是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防治水基础工作不扎实,防溃水溃砂措施不完善,水

害防治措施不落实。

另据介绍,矿山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托管煤矿三个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进展,重点治理矿山工程转包和违规分包、资质挂靠,煤矿假整合、假重组,煤矿未实施整体托管和托管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截至目前,累计检查“三类矿山”3767处,发现问题隐患16284条,其中重大问题隐患134条,责令停产整顿矿山353处,实施行政处罚3626.65万元,责令停止使用设备74台(套),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3处,提请关闭矿山24处,对企业管理人员问责31人次,清退外包队伍382个,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了煤矿外包工程管理,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